

#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
- (二)激發學生獨立研究之潛能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三)提升校內科學研究風氣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，以達科學教育之目的。

## 二、組別：

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材料)

## 三、展覽內容：凡作品合於下列各項內容之一者，均得參加校內展覽。

- (一)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或新的科學研習結果。
- (二)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。
- (三)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- (四)經蒐集、整理，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(五)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。
- (六)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## 四、報名對象：全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，鼓勵各班自由參加，可跨班組隊參與。

【只要完成報名及繳交作品說明書就有嘉獎乙次】

## 五、報名時間：10月14日起至12月27日(星期五)截止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及作品說明書(附件二-請完成第一~四及第八點)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-洪浩庭老師，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如有不足可自行影印、中平校網/規章辦法處下載或至設備組索取。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各組繳交作品說明書，呈現研究動機、目的及預計採行之研究過程方法。
- (二)審查依據該計畫書之科學精神、創新性、可操作性、完整性、預期成效等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三)評選委員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科目教師擔任。

## 七、初審：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公告初審結果，入選者依照作品說明書執行科學研究。

## 八、校內展示及複審：

- (一)研究小組利用寒假時間完成研究過程，於**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**前繳交成果報告書。(成果報告書至少15頁，以A4格式繳交，字體12大小)
- (二)校內展示期間為114年3月3日至114年3月7日，並請評審進行複審。
- (三)複審結果分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各組錄取若干名，若無優良作品得從缺。
- (四)各科遴選最優者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。

## 九、獎勵：

- (一)為鼓勵科學研究，凡報名參加並繳交作品說明書者皆予以**嘉獎乙支**。
- (二)入選後完成全部研究過程參加校內展示者，頒發獎狀及嘉獎一支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全市科學展覽競賽者獲獎者，依本校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

## 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作品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小組名單	指導老師簽名	備註
作品名稱				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每件作品作者 1~3 人(可跨班級)。
2. 指導老師可請 1~2 位擔任(亦可邀請家長協同指導)，請指導老師協助 判定參加科別是否恰當後簽名。
3. 本表請於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 洪浩庭 老師。

附註：

#### 一、展覽科別 國中組

(一)數學科

(二)物理科

(三)化學科

(四)生物科

(五)地球科學科

(六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
(七)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材料)

##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作品說明書

作品名稱		編號	(勿填)
<p>一、研究動機：</p> <p>二、研究目的：</p> <p>三、研究設備及器材：</p> <p>四、(預計)研究過程及方法：</p> <p>五、研究結果(略)</p> <p>六、討論(略)</p> <p>七、結論(略)</p> <p>八、參考資料及其他：</p>			